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谢礼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即2021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现因任职届满,谢礼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谢礼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谢礼源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谢礼源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对谢礼源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实施了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以现金140,000万元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金融”)90%的股权,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此次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2016年11月,合利金融90%的股权已完成过户,但截至目前尚余交易款9,641.33万元未完成支付,新时代证券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8月22日,公司收到新时代证券名称变更通知,获悉其已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以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协商,自2022年8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及C类份额(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A/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C;基金代码:A:007275/C:007276)新增华西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华西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站:www.galaxyasset.com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华西证券保留对上述业务及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q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65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博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深圳芯朋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安趋电子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20,202,504.19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7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57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78,434,25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推进后续的发行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6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2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明军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7,863,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985%;其中中小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120,910,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2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56,952,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762%。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863,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居建平张红叶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5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杨家军持有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49%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5亿元。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杨家军为法尔胜控股子公司广泰源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担任广泰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完成后,杨家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超过5%,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 议案,并于2022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公告。

2022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调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最终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关于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22家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以下销售机构自2022年8月23日起办理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492、C类:015493)的销售相关业务;其中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8月24日起办理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492、C类:015493)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avicsec.com

客服电话:95335/400-88-95535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gws.com/cczq

客服电话:95514/400-6666-888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客服电话:95517

5、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lzq.com

客服电话:95368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客服电话:95525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客服电话:952555

1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1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fsws/index.htm

客服电话:95177

12、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danjuanapp.com

客服电话:400-159-9288

13、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life.sinosig.com

客服电话:95510

1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站:www.duxiaomanfund.com

15、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站:http://www.18.cn

1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站:www.zts.com.cn

1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95565

公司网站:www.cmschina.com

1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newsite/

客服电话:95548

19、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gzs.com.cn/

客服电话:95548

2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站:http://sd.citics.com/

客服电话:95548

2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citicsf.com/e-futures/

客服电话:400-990-8826

2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tfzq.com

客服电话:95391/400-800-5000

23、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6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质押担保并接受子公司、控股股东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限遵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时均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2年8月19日,公司与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银行”)签订了额度为14,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公司与唐山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与唐山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精密”)、信达科创分别与唐山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协议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与唐山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0682.20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1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4,386,998,568.73元,合并净资产2,193,603,584.95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397,074,711.88元, 净利润117,784,637.50元。

三、抵押与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质押合同》

公司与唐山银行签订的《质押合同》,主要内容为:

出质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出质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质权人依据其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债务人)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唐银(裕华)承字2022年第080901555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债权期限为12个月,自2022年8月22日起至2023年8月19日止。具体借款期限以借据等凭证为准。

2、被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14,000万人民币。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质权人公布的汇率折算。

3、保证金金额及保证金账户

(1)本合同项下保证金金额为￥7,000万人民币。

(2)本合同生效后,出质人应将保证金划入/存入其在质权人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对保证金账户内款项,质权人将采取冻结止付措施,对此出质人予以同意。

4、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以及债务人所有应付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二)《最高额质押合同》(专利质押)

公司及其子公司信达科创与唐山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为:

出质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质权人: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1) 质权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债务人) 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 出质人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下称主债权)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2)主合同:质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合同名称:《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唐银(裕华)综字2022年第053001414-1号及基于该合同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协议等融资文件,均为主合同。

2、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8,000万元。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实际发生日质权人公布的汇率折算。

3、主债权发生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自2022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2日止。

4、质押登记与质押期限

(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担保财产需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登记的,出质人同意并承诺,委托质权人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登记,且质权人有权委托他人办理登记,而无须事先征得出质人的同意。

(2)质押期限为2022年8月3日至2023年11月1日止,质押期限仅用于质押登记,如质押期限届至,债务人未还清债务的,则质权人依法享有的质权不变;且出质人应办妥续质押登记手续。

4、质押担保范围

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以及债务人所有应付费用。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机械设备抵押)

公司及其子公司华信精密、信达科创与唐山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为:

抵押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1)抵押权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 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 抵押人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下称主债权)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担保。

(2)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开立担保协议等其他融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2、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28000万人民币。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抵押权人公布的汇率折算。

(2)债务人在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所有本金数额(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该数额为已发生的但尚未结清的业务余额)不超过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第二条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但在最高债权额内,债务人对已清偿的本金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3)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最高债权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普遍性条款第四条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3、主债权发生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自 2022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2日止 (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4、抵押登记与抵押期限

(1)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双方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双方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抵押期限以抵押实际发生时另行确认,如抵押期限届至,债务人未还清主债务的,则抵押权人依法享有的抵押权不变;且抵押人应办妥续抵押登记手续。

5、抵押担保范围

(1)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以及债务人所有应付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抵押担保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如应抵押登记机关要求,约定抵押物仅担保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的,则该约定对抵押权人、抵押人不产生法律效力,不视为对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范围的变更。

(四)《最高额抵押合同》(土地抵押)

公司与唐山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为:

抵押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1)抵押权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 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 抵押人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下称主债权)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担保。

(2)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开立担保协议等其他融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2、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7318100元人民币。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抵押权人公布的汇率折算。

(2)债务人在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所有本金数额(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该数额为已发生的但尚未结清的业务余额)不超过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第二条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但在最高债权额内,债务人对已清偿的本金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3)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最高债权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普遍性条款第四条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3、主债权发生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自 2022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2日止 (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4、抵押登记与抵押期限

(1)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双方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双方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抵押期限以抵押实际发生时另行确认,如抵押期限届至,债务人未还清主债务的,则抵押权人依法享有的抵押权不变;且抵押人应办妥续抵押登记手续。

5、抵押担保范围

(1)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以及债务人所有应付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抵押担保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如应抵押登记机关要求,约定抵押物仅担保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的,则该约定对抵押权人、抵押人不产生法律效力,不视为对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范围的变更。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与唐山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张书军、张瑾、张宝龙、王潇潇与唐山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债权种类

(1) 债权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债务人) 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 保证人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下称主债权)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开立担保协议等其他融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2、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28000万人民币。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债权人公布的汇率折算。

(2)债务人在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所有本金数额(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该数额为已发生的但尚未结清的业务余额)不超过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第二条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但在最高债权额内,债务人对已清偿的本金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3)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最高债权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普遍性条款第四条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3、主债权发生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自2022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2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4、保证担保范围

(1)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以及债务人所有应付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均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质押担保并接受子公司、控股股东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35,837,855.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1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2-032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5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地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本次出售零部件分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包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士签署与本次出售零部件分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包涉及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谈判、签署相应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志坚先生、张泉先生、王学文先生、张良富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2-033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潍柴重机、公司、本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雷沃: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为聚焦核心业务发展,公司拟将所属零部件分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包(含资产和负债,下同)出售给潍柴雷沃。出售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7,198.90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潍柴雷沃控股股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6.3.3条第(二)项的规定,潍柴雷沃为公司关联法人,且本公司董事张泉先生在潍柴雷沃担任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上述议案表决时,董事王志坚、张泉、王学文、张良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 册 地: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192号

法定代表人:马常海

注册资本:120,909.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7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制造;拖拉机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专用设备修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旧货销售;二手车经销;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服务;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潍柴雷沃经审计净资产23.06亿元;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73.44亿元,净利润为12.41亿元。

资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潍柴雷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零部件分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包,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备、在建工程等固定资产、原材料、存货、债权债务等(具体范围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范围为准)

企业名称: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零部件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2053445097Y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李斌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23日

经营范围:内燃机(非车用)及配件生产、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以上范围不含电镀及铸造,不含特种设备且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零部件分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模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401.28	14,439.71
负债总额	8,841.83	8,668.18